

永水利〔2025〕1号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 关于开展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排查整治 工作的通知

各取用水单位：

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和《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规范取用地下水行为。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排查违法取用地下水问题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排查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内容

本次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排查在地下水开发利用过程中是否存在下列问题：

（一）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取水许可到期未延续的；

（二）未按规定安装地下水取水计量设施，已安装计量设施但不能正常运行，计量设施未定期检定或核定，未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

（三）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区域，未经审批取用地下水或者应停用而未停用地下水的；

（四）不再使用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注销手续，未及时封闭，或者拆除取水设施或封闭不规范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

二、工作要求

（一）开展自查自纠。区水利局依法履行对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职责，压实工作职责，落实专人负责，依托现有执法力量，从严从细开展排查工作，逐项梳理辖区内地下水开发利用存在的问题。

（二）严格核实查处。区水利局将对自查自纠发现和群众投诉举报反映的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建立排查台账。对核查属实的问题，督促相关取用水户和责任人限期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置。对涉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的问题，联系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置；对违法违规情形严重，符合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举一反三抓好整改。区水利局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查摆、深刻剖析问题原因，认真总结本地区在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拿出务实过硬举措高质高效推动整改。面向社会公众和取用水户加强《地下水管理条例》等地下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全社会保护地下水的法律意识，扎实推进地下水管理水平提升。

（四）上报整治成果。对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排查整治工作的督促和调度，对整治工作成果形成工作总结，上报至市水利局。

（五）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地下水管理与保护的长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责任，保障投诉举报渠道的畅通，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现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及时制止并采取相关措施，维护良好的地下水管理秩序。

三、监督举报方式

本次整治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受理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投诉举报，如发现上述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请向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反映（可采用来信、来访、电话、电子信箱等形式进行举报投诉）。

受理部门：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

举报电话：023-49873883

电子邮箱：1215420772@qq.com

地 址：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北路 6 号行政综合大楼 407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

2025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1月7日印发

